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12:10~14:00

二、地點：行政大樓 6F 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林 校長振德

紀錄：廖千慧

四、出席：校務發展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1, P. 3)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辦理 104 學年度各院部學制系科申請停招審查作業，提請 審議。(彙整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明：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辦理，請參閱附件 2(P. 4-P. 8)。
2. 本次停招申請作業截至 101 年 6 月 6 日止計有 1 案，截至 101 年 9 月 21 日止由工程學院提出補件申請計有 3 案，總計 4 案如下說明：
 - (1) 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部停招案：已先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審議，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3(P. 9-P. 10)。
 - (2) 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3(P. 11-P. 12)。
 - (3) 工程學院機械設計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3(P. 13-P. 14)。
 - (4) 工程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3(P. 15-P. 16)。
3. 上述各案業已完成送請校內相關單位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依規定如屬教學單位之停招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及推薦排序。
4. 檢附各申請案之校內審查委員意見及申請單位審查意見回覆表，請參閱附件 4(P. 17-P. 20)及附件 5 (P. 21-P. 22)。
5.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部停招案，因已依程序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資格審查，經投票同意申請停招並列入排序資格。
2. 工程學院 3 案因屬補送申請案件，經委員會表決同意受理申請。依循教育部往例每年受理至多 2 案申請，3 案進行投票後由機械設計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列入排序資格。
3. 104 學年度各院部學制系科申請停招審查作業經委員會投票後之推薦排序總結果如下：
 - (1) 工程學院機械設計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
 - (2) 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部停招案。
4. 其餘 2 案教育部如有額度調整放寬情況，則依序列入後續排序如下：
 - (1) 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
 - (2) 工程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

案由二：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新增研究所申請審查作業，提請 審議。(彙整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 明：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
2. 本次新增研究所申請案計有文理學院-應用外語系申請「應用外語系碩士班」1 案。
3. 因「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案」已通過教育部 102 學年度申請設立，故撤消 103 學年度申請案。有關「應用外語系碩士班」申請計畫書請參考附件 6 (以書件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
4. 依規定「應用外語系碩士班」案業已完成校內委員審查、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等作業，校外委員審查意見經簽請校長核示後已發還申請單位申覆並無意見。檢附校內及校外委員審查意見及意見補充說明表，請參閱附件 7。(P. 23-P. 31)
5.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辦理車輛工程系『改名』與『增組』審查作業，提請 審議。(彙整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 明：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之規定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2. 工程學院車輛工程系申請改名『車輛機電工程系』及增設「車輛電子組」，業已完成校外委員審查及意見申覆作業。
3. 「車輛電子組」案經教務處與教育部承辦人確認相關法規並無違反相關規定後通過資格審查，並由車輛工程系斟酌委員意見後決定繼續提送申請。
4. 上述兩案申請計畫書資料請參閱附件 8 (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
5. 檢附技專校院規劃所系科「改名、整併」注意事項宣導，如附件 9。(P. 32-P. 33)
6. 檢附校內及校外審查委員意見及意見補充說明表，如附件 10。(P. 34-P. 54)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因應攜手合作計畫之申請，若涉及增設學制，擬授權相關單位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後，於下次校發會議再行核備。(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決 議：如涉及影響其他新增系所正規案則不宜；如未影響現有學制變更合併則原則同意。

九、散會：

一、校務發展執行業務：

1. 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有關教學研究單位 103 年至 104 年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等審核作業，截至 101 年 10 月 3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 (1) 申請 103 年新增研究所案：
 - A.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應外系）-通過校內資格審查、完成外審委員審查及意見發還修正及申覆作業，預定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B. 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多媒體設計系）-因已通過教育部 102 學年度申請設立，故撤消 103 學年度申請案。
 - (2) 申請 104 年停招案，各案業已完成校內委員審查及意見回覆，將提送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及排序，總計共 4 案：
 - A. 二技進修部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
 - B. 二技進修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 C. 二技進修學院機械設計工程系（機械設計工程系）；
 - D. 二技進修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
 - (3) 車輛工程系申請改名「車輛機電工程系」案（車輛系）-已完成校外委員審查及意見申覆作業，將提送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4) 車輛工程系申請增設「車輛電子組」案（車輛系）-經教務處與教育部承辦人確認相關法規並無違反相關規定後通過資格審查，並由車輛工程系斟酌委員意見決定後繼續提送申請，校發中心業已完成校外委員審查及意見申覆作業，將提送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2. 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之修訂業已於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主要修正內容為增列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等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並配合新學年度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3. 本校「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選舉作業已完成並送請校長核示中，將於 101 年 10 月初召開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4. 協助中小企業關懷計畫與 102 年創新團隊計畫之團隊會議及連絡事宜。
5. 「101-107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相關統計數據截止日期為 101 年 9 月 30 日，修訂資料收件截止日期為 10 月 19 日，請各單位協助進行計畫書修訂相關事宜。各學院及所屬系所之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修訂完成後，請通過所屬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後，送交紙本資料及電子檔予校務發展中心備查。
6.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議題規劃：一、因應 105 學年度少子化衝擊之全方位策略規劃，二、研討親產學關係之教、學、研產學合作及國際關係之發展策略與方針，並據以擬定議程草案及相關作業流程。
7. 啟動「101 學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並規劃相關前置作業流程。

附件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

95.04.18 九十四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5.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9.30 九十七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09 九十七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2.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以促進校務發展，特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系、所、組、中心以及其他有正式編制之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三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發展之需要。
- 四、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升本校校務管理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有效整合分配。

第四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或增班應符合下列相關條件：

- 一、學院之增設計畫應充分考慮協調相關系所之同時整合。
- 二、系、組之增設或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出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最近五年內曾接受過教育部評鑑者，應參酌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三、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 四、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與已有教學單位之學術領域有明顯差異並符合本條第二、三款之條件。需要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具體資料。

五、中心之增設應具明顯跨學院、系（所）之領域，並確實符合提昇教學、研究或服務水準之需要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學院、系（所）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

六、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或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第五條 教學研究單位為因應發展需要或經教育部評鑑結果顯示而有合併、停辦或停招之必要者，得由各教學單位或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停辦或停招；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計畫之提出與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由相關學院依據第三條之原則及第四條之條件或第五條會商之決議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或相關表冊。

二、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會計室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

三、由校務發展中心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資格審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增設、停辦、特殊項目之合併及變更者，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務發展中心將計畫書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其他議案簽請校長核示後，得逕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應專長符合並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研院院士。

（二）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

（三）曾任中研院正研究員或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五年以上，且曾任一級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主管資歷。

（四）公開上市公司企業一級主管以上。

每案應由相關學院院長以密件方式提供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併同校長提供名單，建立外審學者專家資料庫。外審時，每案由副校長就外審學者專家資料庫中聘請三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後，通知提案單位。提案單位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五日內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申覆，交由申覆小組處理。申覆小組由校發會各學院教師委員各推選一人、各學院院長與教務長組成，合計九人；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申覆小組應於收到申覆書二週內將處理結果，告知提案單位。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停招者，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推薦排序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六、如屬教學單位非特殊項目之變更者（含改名、分組、合併、增班），計畫之提出與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教學單位提出計畫，經院務會議進行資格審查。院務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二）院務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須送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會計室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

（三）經校內相關單位審查後，由各院將計畫書或相關表冊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七、如屬教學單位不涉停招之減班及系所招生名額調整者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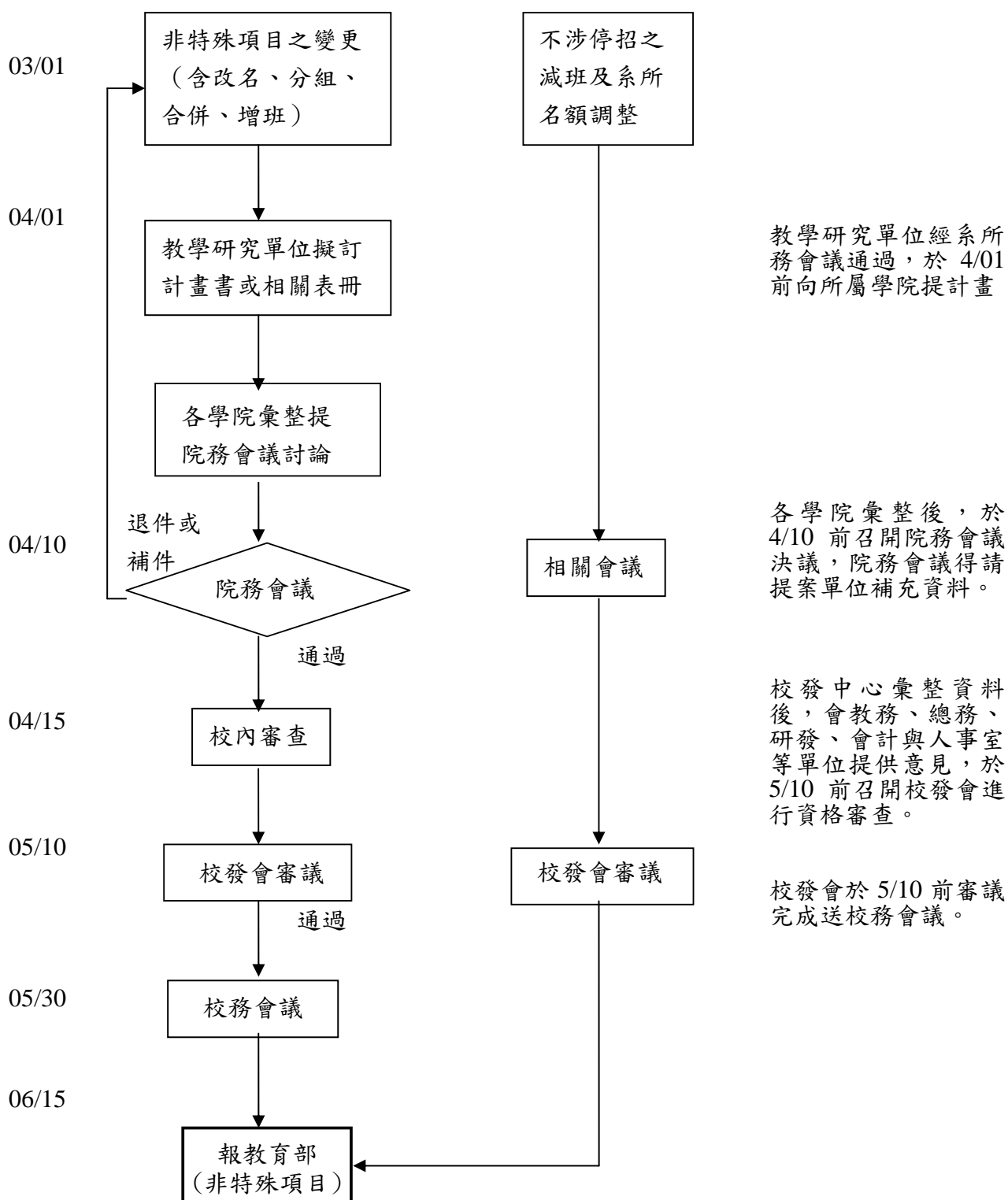
第七條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流程

日期

非特殊項目流程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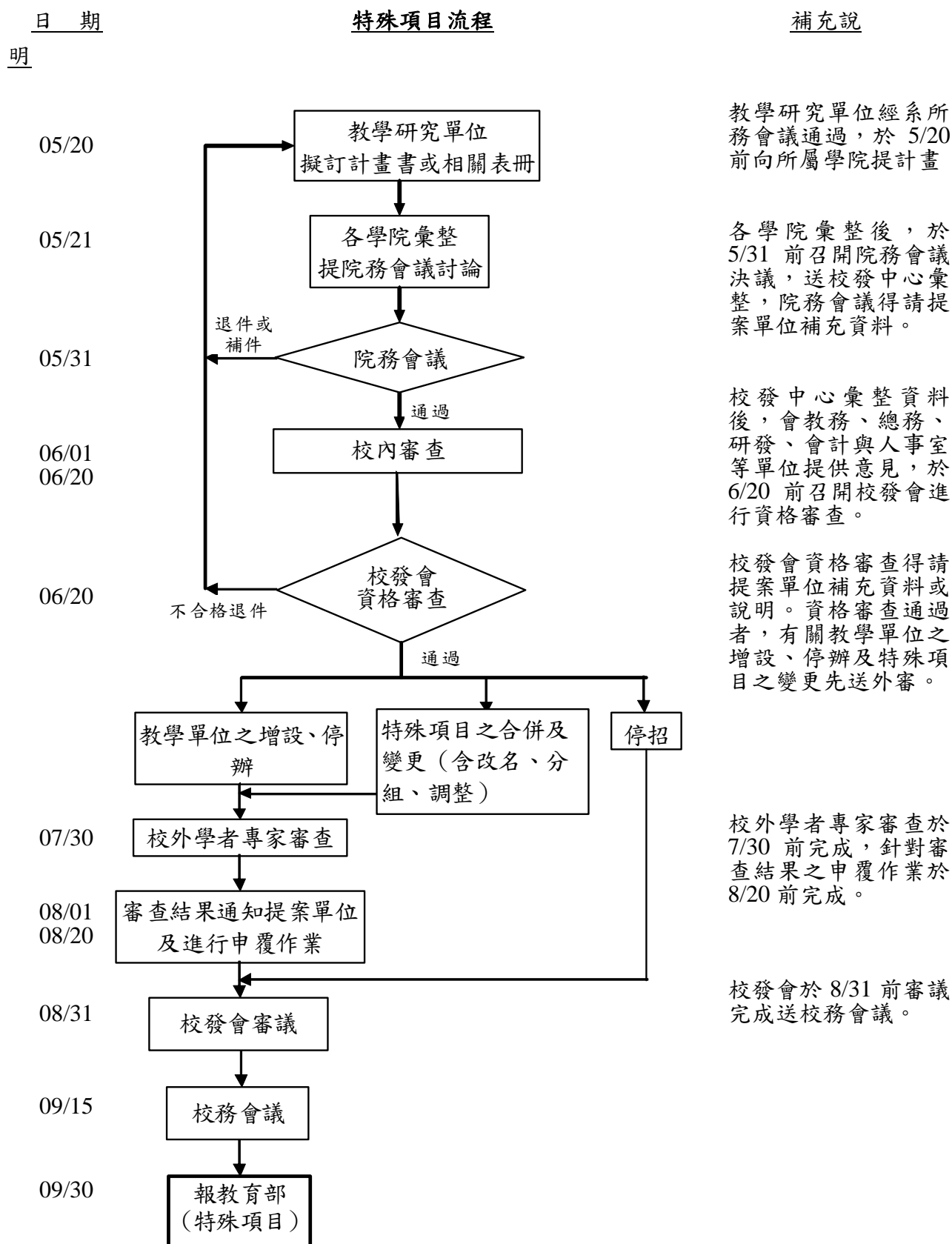
教學研究單位經系所
務會議通過，於 4/01
前向所屬學院提計畫

各學院彙整後，於
4/10 前召開院務會議
決議，院務會議得請
提案單位補充資料。

校發中心彙整資料
後，會教務、總務、
研發、會計與人事室
等單位提供意見，於
5/10 前召開校發會進
行資格審查。

校發會於 5/10 前審議
完成送校務會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流程



公立學校申請 104 學年度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表 4)

說明：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申請停招時，請分別填報。例如：電機系的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學制皆擬停招，應分為 2 案填報。

校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碼：108

申請案名稱	進修部 二技 (學制)	資訊工程系 (所系科學程)	101 學年度核定名額	名
優先順序	本校提公立學校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共_____案；本案優先順序為第_____。			
停招理由	1. 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 2. 該學制系科已多年招生不足。			
停招符合條件	【請勾選，並依所勾選項目續填「佐證說明」。可複選】 1. 擬停招之學制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中心已核准公告取消考科之系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停招之名額，調整於重點人才培育之系科，或與產學合作密切相關之系科。 2. 已研提配套措施，不致影響師生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仍有其他具可替代性之招生管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立學校仍設有相近領域且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			
佐證說明	【請配合「停招符合條件」之勾選項目提供具體之說明。】 1. 98 學年度招生一班，只收 13 人，招生不足 37 人。 2. 99 學年自今連續 2 學年報名人數不足，未開班。			

停招後之學配措施	本校仍有其他具可替代性之招生管道、學制。
原有師資計畫	原有師資轉至資訊工程系碩士班，降低資工系老師授課時數。
停招名額	【請就該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流用於何學制或所系科，提出說明。】 資訊工程系進修部二技停招後，學生可選擇進修學院的其他相關系所，例：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
現有學制及核定招生名額	學制：四技，10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102名 學制：碩士班，10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33名 學制：進修部二技，10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56名
本系科停招學制	100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55名，註冊人數0人，註冊率0%。
近三年註冊率	99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55名，註冊人數0人，註冊率0%。 98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50名，註冊人數13人，註冊率26%。
100~102學年度核定所系科停招情形	【請列舉說明，格式：本校○學年度核定停招○學制○（所系科）】
校內審查及行政流程簡述	【請就本申請案之規畫過程（例如專業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送進修推廣部通過後，送校務中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

核章：

填表人：

蔡明靜
助理員

申請單位主管：

江季翰
主任

校長：

(101年05月21日)



公立學校申請 104 學年度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表 4)

說明：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申請停招時，請分別填報。例如：電機系的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學制皆擬停招，應分為 2 案填報。

校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碼：108

申請案名稱	二技進修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01 學年度核定名額	42 名
優先順序	本校提公立學校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共__案；本案優先順序為第__。			
停招理由	1. 招生報名人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以致產生招生不足額之現象。 98 學年度招生 45 人，報名 0 人(招生不足額，未開班)。 99 學年度招生 45 人，報名 51 人。 100 學年度招生 45 人，報名 38 人(原報名人數 17 人，輔導轉系後 38 人)。 101 學年度招生 42 人，報名 27 人(原報名人數 20 人，輔導轉系後 27 人)。 2. 任課之專任師資不足。			
停招符合條件	【請勾選，並依所勾選項目續填「佐證說明」。可複選】 1. 擬停招之學制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中心已核准公告取消考科之系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停招之名額，調整於重點人才培育之系科，或與產學合作密切相關之系科。 2. 已研提配套措施，不致影響師生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仍有其他具可替代性之招生管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國立學校仍設有相近領域且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			

佐證說明	【請配合「停招符合條件」之勾選項目提供具體之說明。】 如停招理由及停招後之學生就學配套措施說明。
停招後之學配	建議有意假日進修之在職人士，可轉報本校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等二技其他相關工程學系，如機械設計系、等，或選擇中部鄰近國立大學校院之進修學制，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學院之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進修推廣部之自動化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等。
原有師資調整	將原有師資調配至大學部、碩士班及103學年度與西螺農工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降低教師超鐘點，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提升教學品質。
停招名額	【請就該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用於何學制或所系科，提出說明。】 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用於本校各部份學制較具競爭優勢之系所。
本系現有學制及核定招生名額	學制：四技日間部，10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90名 學制：二技進修學院，10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42名
本系科停招學制及核定招生名額	10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42名，註冊人數人，註冊率%。(暫定不填，待開學後填報) 100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45名，註冊人數31人，註冊率69%。 99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45名，註冊人數43人，註冊率96%。
101~103學年度核定所系科停招情形	1.本校101學年度核定停招二技日間部休閒遊藝系等1案 2.102學年度未有停招案。 3.103學年度核定停招二技進修學院材料與科學工程系及光電工程等2案。
校內審查及行政流程簡述	【請就本申請案之規畫過程(例如專案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101年7月3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 年 月 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決議。 年 月 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101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決議。

核章：填表人 助理員 廖妙齡

申請單位主管

教務主管：

校長：

(101年 月 日)



廖文郁 院長

公立學校申請 104 學年度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表 4)

說明：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申請停招時，請分別填報。例如：電機系的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學制皆擬停招，應分為 2 案填報。

校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碼：108

申請案名稱	二技進修學院	機械設計工程系	101 學年度核定名額 42 名
優先順序	本校提公立學校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共__案；本案優先順序為第_____。		
停招理由	本系二技進修學院連續三年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 99 學年度招生 45 人，報名 15 人。 100 學年度招生 45 人，報名 11 人。 101 學年度招生 42 人，報名 5 人。		
停招符合條件	【請勾選，並依所勾選項目續填「佐證說明」。可複選】 1. 擬停招之學制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中心已核准公告取消考科之系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停招之名額，調整於重點人才培育之系科，或與產學合作密切相關之系科。 2. 已研提配套措施，不致影響師生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仍有其他具可替代性之招生管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立學校仍設有相近領域且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		
佐證說明	【請配合「停招符合條件」之勾選項目提供具體之說明。】 如停招理由及停招後之學生就學配套措施說明。		

停招後之學配措施	本校尚有相近領域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如動力機械工程系可就讀。
原有師資整頓	進修學院二技部停招；教師鐘點降低；教學之餘可致力推展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且本系正進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申請規劃，不影響本系原有師資員額。
停招名額之流用	【請就該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流用於何學制或系科，提出說明。】
本系科現有學制及核定招生名額	學制：碩士班，10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36名 學制：四技日間部，10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88名 學制：二技進修學院，10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42名
本系科停招學制三年註冊率101~103學年度核定所系科停招情形	10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42名，註冊人數0人，註冊率0%（報名人數位達開班人數而未開班）。 100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45名，註冊人數0人，註冊率0%（報名人數位達開班人數而未開班）。 99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45名，註冊人數0人，註冊率0%（報名人數位達開班人數而未開班）。 1. 本校101學年度核定停招二技日間部休閒遊憩系等1案 2. 102學年度未有停招案。 3. 103學年度核定停招二技進修學院材料與科學工程系及光電工程系等2案。
校內審查及行政流程簡述	【請就本申請案之規畫過程（例如專案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停招審議程序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發會、校務會議等行政程序。

印章：填表人 辦事員 王秀聰 申請單位主管 主任 周榮源 教務主管： 主任 周榮源 校長： (101年 月 日)

工程學院
院長
周榮源

公立學校申請 104 學年度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表 4)

說明：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申請停招時，請分別填報。例如：電機系的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學制皆擬停招，應分為 2 案填報。

校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碼：108

申請案名稱	二技進修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	101 學年度核定名額	42 名
優先順序	本校提公立學校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共__案；本案優先順序為第__。			
停招理由	1. 招生報名人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以致產生招生不足額之現象。 98 學年度招生 45 人，報名 32 人。 99 學年度招生 45 人，報名 46 人。 100 學年度招生 45 人，報名 0 人(招生不足額，未開班)。 101 學年度招生 42 人，報名 31 人。 2 任課之專任師資不足。			
停招符合條件	【請勾選，並依所勾選項目續填「佐證說明」。可複選】 1. 擬停招之學制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中心已核准公告取消考科之系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停招之名額，調整於重點人才培育之系科，或與產學合作密切相關之系科。 2. 已研提配套措施，不致影響師生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仍有其他具可替代性之招生管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國立學校仍設有相近領域且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			

位 證 說 明	【請配合「停招符合條件」之勾選項目提供具體之說明。 如停招理由及停招後之學生就學配套措施說明。
停 就 學 後 之 配 套 措 施	建議有意假日進修之在職人士，可轉報本校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等二技其他相關工程學系，如機械設計系，等，或選擇中部鄰近國立大學校院之進修學制，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學院之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進修推廣部之自動化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等。
原 調 整 資 查	將原有師資調配至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提升教學品質。
停 之 招 名 額 畫 流 用 規 畫	【請就該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流用於何學制或所系科，提出說明。】 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流用於本校各部別學制較具競爭優勢之系所。
本 及 系 科 現 有 招 生 名 額 學 制 學 制 學 制 學 制	學制：博士班 7 名，101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7 名 學制：碩士班 20 名，101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0 名 學制：碩士在職班 20 名，101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0 名 學制：四技日間部 90 名，101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90 名 學制：二技進修學院，101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42 名
本 近 新 101 核 定 所 系 科 停 招 情 形	101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42 名，註冊人數 31 人，註冊率 68.8 % 100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45 名，註冊人數 0 人，註冊率 0 % (報名人數位達開班人數而未開班)。 99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45 名，註冊人數 46 人，註冊率 100.02 % 1. 本校 101 學年度核定停招二技日間部休閒遊藝系等 1 案 2. 102 學年度未有停招案。 3. 103 學年度核定停招二技進修學院材料科學工程系及光電工程系等 2 案。
校 內 審 查 及 行 政 流 程 簡 述	【請就本申請案之規畫過程(例如專案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核章：填表人 **林茂宗** 申請單位主管： **王宜辰** 教務主管： **王宜辰** 校長： (101 年 月 日)

附件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停招審查意見表（校內用）

審查停招學制名稱：二技進修學部 資訊工程系

一、 說明表內容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項次	說明表原撰寫內容	審查意見（建議事項）
1	無	
2		
3		
4		
5		

二、 綜合意見：（請就各管業務範圍內，提出具體之意見）

- （一） 99-100 學年度皆未招滿，並未開班，因此同意資工系申請停招。
- （二） 本案停招後現有設備，是否移為新增系所使用，建請對系管控單位妥處。
- （三） 停招後本校之替代招生管道及其他國立學校之替代性學制科系應詳加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停招審查意見表（校內用）

審查停招學制名稱：二技進修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一、 說明表內容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項次	說明表原撰寫內容	審查意見（建議事項）
1	無	
2		
3		
4		
5		

二、 綜合意見：（請就各管業務範圍內，提出具體之意見）

- （一）由於招生不足額，基於開班成本之考量，擬該班停招。
- （二）機電輔系招生與系務發展在系主任與全系教師同仁努力下有重大成長。
- （三）可逐年規劃停招，但仍依系務與校務發展，可思考招生名額規劃至進修學院其他學制。如欲停招，建議工程學院保留一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停招審查意見表（校內用）

審查停招學制名稱：二技進修學院 機械設計工程系

一、 說明表內容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項次	說明表原撰寫內容	審查意見（建議事項）
1	無	
2		
3		
4		
5		

二、 綜合意見：（請就各管業務範圍內，提出具體之意見）

- （一）由於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基於開班成本之考量，擬該班停招。
- （二）99 學年報名人數 13 人，100 學年報名人數 11 人，101 學年度報名 5 人，已連續 3 年未開班。
- （三）建議停招，但加強碩士在職專班或產碩專班招生，以維護系所發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停招審查意見表（校內用）

審查停招學制名稱：二技進修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

一、 說明表內容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項次	說明表原撰寫內容	審查意見（建議事項）
1	無	
2		
3		
4		
5		

二、 綜合意見：（請就各管業務範圍內，提出具體之意見）

（一）由於招生來源不足，基於開班成本之考量，擬該班停招。

（二）動機系近四年僅 100 年招生不足未開班，招生情形在系上同仁
努力下有重要突破與成長。

（三）依校務與系務需求，可與機電輔系協調，於工程學院保留一班。

另其餘招生名額可調至進修學院其他學制。

附件 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停招審查意見回覆表（校內回覆用）

審查『停招』學制名稱：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二技

一、說明表內容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項次	說明表原撰寫內容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無	無
2			
3			
4			
5			
6			
7			
8			
9			
10			

綜合意見回覆：

（一）99-100 學年度皆未招滿，遂未開班，因此同意資工系申請停招。

回覆：謝謝委員支持。

（二）本案停招後現有設備，是否移為新增系所使用，建請財管單位妥處。

回覆：本系所有設備為日四技、碩士班、和進修部二技共同使用，進修部二技沒有單獨購置教學設備，進修部二技停招後之設備仍由日四技和碩士班使用，不移為他用，所以無現有設備轉移問題。

（三）停招後本校之替代招生管道及其他國立學校之替代性學制科系應詳如說明。

回覆：資訊工程系進修部二技停招後，學生可選擇本校進修學院的其他相關系所，例：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或是中區學校，例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資訊工程系或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停招審查意見回覆表（校內回覆用）

審查『停招』學制名稱：進修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二技

一、 說明表內容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項次	說明表原 撰寫內容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無	由於招生不足額，基於開班成本之考量，擬該班停招。	除了招生不足，成本考量外，101.06.06【臺技(四)字第1010102271號】教育部函：有關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工程相關系所經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通過，認證結果第1次有效期限為3年以上，並在認證有效期限內者（證書上註記之有效期限需在102年7月31日(含)以後），得於評鑑當年度6月及9月評鑑承辦單位調查各校受評單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接受本部綜合評鑑。爰此，本系進修學院專任師資比很低，不利工程認證，亦將連帶影響104年教育部評鑑。
2	無	機電輔系招生與系務發展在系主任與全系教師同仁努力下有重大成長。	本系與西農及上銀科技公司3+4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業已於101學年度開始執行，103年將有該專班學生加入，未來仍持續申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考慮師資及系未來發展方向，仍傾向本系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停招為宜。
3	無	可逐年規劃停招，但仍依系務與校務發展，可思考招生名額規劃至進修學院其他學制。如欲停招，建議工程學院保留一班。	建請學校方面做全面一致性之規劃。

※有關機械設計工程系與動力機械工程系申請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無回覆說明。

附件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審查意見回覆表（校內回覆用）

審查『新增研究所』名稱：應用外語研究所

一、計畫書內容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項次	申請書頁數	申請書原撰寫內容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17	黃珮雯專長要加上多媒體輔助教學	在系網頁上有此專長，擬任教科目為多媒體科技與語言學習，如此可使專長與任教科目相對應。	已新增
2	23	擬任教科目「量化研究方法」	量化研究方法下方要加上對應的英文。	量化研究方法與質化研究方法課程名稱修改為研究方法(一)(二) Research Methods(1)(2)
3	24	助理教授 7 人(博士：7 人)	專任教師助理教授應為 8 人，博士 8 人	已修改為 8 人
4	58	33 福爾摩沙體育學刊	從刊名看似為體育類專門刊物與外語系關聯性不大，建議不要列	已刪除
5	28	項次 20 卷期及年月中卷數 6	眷改成卷	已修改為卷
6	3	現況資料	請修正為最新資料	已更新為最新資料
7	12	最低畢業學分數	僅 18 學分，不足。應未計入選修學分。	已修正為 36 學分
8	13	課程架構	未考量地方特色之題材之結合。	謝謝建議
9	49	普通教室	可改為語言專業教室，數量應為 6 間。	已修改為語言專業教室
10	50-51	增購設備	增購設備項目均不是重點，且金額少，應即刻採購	已部分採購

綜合意見回覆：

(一) 在各項學術表現一覽表中(一)之1. 標題為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資料表，所以所列論文資料應只包含師資規畫表內所列專任教師的論文，其他的教師論文不該列入，是以教師學術表現(P25)一欄中教師的平均每人發表之篇數，建議要做相對的修正，P44表(一)：2所列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總數(112)表所列研討會論文及專書/章建議列出詳細資料以為佐證。

回覆：增列 96-100 學年度研討會與專書列表。

(二) 在計畫書 P9(三)學生進路規畫中，畢業生進路主要出路中將應用筆譯與口譯列入，確實符合企業人才需求潮流，但在所課程規劃內容中未見筆譯、口譯等相關課程，建議將此等課程列入。

回覆：已將筆譯與口譯課程列入課程規畫表中。

(三) 本案擬增購設備中，含 SPSS 統計軟體 1 片，預算需求 1,000,000 元，是否有誤，請再確認外，建請併同整體需求於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內

回覆：已修正為：SPSS 統計軟體 Base 網路版(60 人次)約 400 萬，單機版(60 人次)約 180 萬。

(四) 該所擬於 103 學年度新增 10 間研究室，並與語言中心共用多間教室，除可增加單位學生面積 1.18 平方公尺，更可達資源共享之目的，對於該所之研究教學多所助益。

回覆：謝謝。

(五)1. 內容可強化與其它鄰近應用外語碩士班的差異。

回覆：已補充(P9)

2. 可強化與地方產業的關聯。謝謝建議

3. 可加強既有大學部的教學成效。

謝謝！已列表呈現大學部的教學成效(P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外審意見彙整表

班 別	編號	推薦等級	建議招生名額	備註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1-1	極力推薦	15 名	
	1-2	極力推薦	15 名	
	1-3	推薦	10 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增、調整系所班組

專業審查表

學院		文理學院	申請案名稱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	虎尾科技大學自 1980 年設立開始，歷經 32 年的努力經營，已發展成四個學院 19 系，全校一萬名學生的規模，架構完整且日趨成熟，是中部地區很重要的科技大學之一，也是全國知名的國曆科技大學之一。檢視全校 19 系，於今只有應用外語系是唯一尚未成立碩士班的學系，為全校各系同步均衡發展，應外系亟需成立碩士班，以增強其在此重要科技大學中承擔更重責任的能力，最終冀能達到科技與人文跨領域的平衡發展，使虎科大發展成更具特色之文、理、科技兼具之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	因應中部地區產業國際化之需求，因此碩士班課程規劃分二模組：一、專業英語應用，培養國際商務專業人才；二、英語與資訊科技應用，培養兼具人文素養與資訊科技能力之英語教學人才。課程必須與選修各十八學分，課程內容涵蓋研究方法與學術論文寫作及相關的專業英語教學、專業商務教學、語言測量與評量研究、科技英文、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及電腦輔助語言教學等，此課程規劃聚焦在師資所長及科技大學特色並兼顧區域需求，不可謂不周全；不過，專業英文似只集中在專業商務英文及科技英文，若更進一步考慮雲林首都的區域特色與地方政府施政目標，似應增添 專業農業經貿英文 ，以更緊密地回應此所在地的區域特色需求，協助雲林縣真正的打造出農業經貿出口大縣，最終協助全面活化與提昇雲林縣的經濟。		
	師資規劃	應外系目前實聘專任師資有 19 人，助理教授級以上有 16 人，有兩位講師亦在博士學位進修中。如此人力成立一個碩士班，相當充分。又審視專任教師五年內出版論文近 70 篇、13 本專書、發表研討會論文 60 篇、國科會專題計畫 11 件、教育部計畫 3 件、另有產學合作計畫 5 件，研究動能相當可觀。又為成立碩士班及規劃相關課程，實際參訪公、私立二所知名科大應外系，顯現慎重學習與謙卑的態度，此為進步的核心動力，殊為可貴。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圖書設備西文紙本專門期刊 48 種、電子資料庫 28 種、外文圖書 4600 冊，可謂相當豐富。又應外系可用之專用教室(含語言中心之教室)共 14 間，空間已不小。且其功能與內涵專業設備(涵蓋多媒體、數位寫作、劇場、口譯等)，經應外系多年努力經營下來，以發展的相當多元與齊整完備。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因應台灣國際化與世界全球化的趨勢，應外系碩士班培植高級經貿與專業英文教學人才之教育目標，確實吻合國家與社會之需求，更吻合彰雲嘉區域發展之需求。		

<p>綜合意見</p>	<p>綜合以上所言，包括四面向：</p> <p>一、應外系在科技大學應扮演的人文平衡重要角色，</p> <p>二、國家與中部地區產業國際化之需求，</p> <p>三、師資陣容已發展相當成熟，課程規劃專業與區域化，</p> <p>四、圖書設備空間也已相當多元與完備。</p> <p>基於此，本人強力推薦成立此應外系碩士班，以使虎科大人文與科技更平衡、應外系研究動能更強化、更為中部地區尤其是雲林縣儲備高級經貿與教學專才並注入國際化之活力。</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例如同意設立招生之要求條件)</p>	<p>應外系碩士班強調培植兼具國際觀、人文素養及資訊科技能力之的國際經貿與教學專才，應更具體思考此國際觀與人文素養應如何與在地化及在地人文結合，並於課程內涵中彰顯出來，使畢業生更具獨特之在地特色及與眾不同之價值。</p>
<p>一、推薦等級：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2.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3.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二、不推薦<input type="checkbox"/></p> <p>二、建議招生名額： 15 名</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增、調整系所班組

專業審查表

	學院	文理學院	申請案名稱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	設立理由頗能反映學校特色及地方發展。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稍嫌不妥，宜再考量。系上教師大多為英語教學專長，卻未見此一課程模組；此外，英語與資訊科技應用模組似乎過於狹隘。		
	師資規劃	系上師資陣容頗為整齊，但兼任教師宜盡量聘請應用外語相關之師資，且非本科系專長之兼任教師不宜講授「研究方法」課程。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圖儀及空間均頗佳。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學生進路規畫頗為詳盡。		
	綜合意見	計畫書內容能依規定項目詳實說明，唯宜注意師資專長與課程規劃之配合。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如同意設立招生之要求條件)	無。		
	一、推薦等級：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3.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二、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議招生名額： 15 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增、調整系所班組

專業審查表

學院		文理學院	申請案名稱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	該應用外語系碩士班擬發展之特色為(一)培育從事國際商務相關行業之高階應用英語文人才，能運用國際商務專業知識與專業英語文能力，有效進行跨文化溝通。(二)著重產業專業英語文，加強產學合作與研究，以結合地方產業與增進雲林地區產業國際競爭力，並厚植台灣全球化與國際化相關產業。(三)結合英語文師資培育與教學資訊科技應用，有效縮短城鄉差距，並提升英語文教學品質。特色一與 貴校管理學院四所研究所相輔相成；特色二與電機資訊及工程學院關係密切，特色三則與紋理學院有相當關聯。		
	課程規劃	1. 依計畫書第 9 頁所述，該應用外語系碩士班擬分設專業英語應用和英語與資訊科技應用模組(「本系(本所?)兩組為專業英語應用和英語與資訊科技應用模組」)，但此二模組與前述第一項特色間之關聯不明確，前述第一項特色如何落實於課程規劃中需再加解釋說明。 2. 另必修課程中之【學術英文寫作】(上下學期共 6 學分)似乎與上述擬發展之三大特色無直接關聯；而選修課程中又似未見與培育從事國際商務相關行業之高階應用英語文人才相關課程。第 14 頁所列之課程架構圖中，選修課程如專業商務英文報告與寫作、商務英文書報討論、科技英文書報討論、科技英文報告寫作等似乎只是一般課程，並非專為培育從事國際商務相關行業之高階應用英語文人才。		
	師資規劃	專業師資素質高，但專長似乎多在傳統之英語教學領域範疇中，且缺乏口筆譯專長師資。依計畫書第 10 頁所述該所畢業生規劃進路主要為(1)應用筆譯與口譯 (2)國際商務與管理，現有師資恐無法達成此項目標，應再聘請具有口筆譯專長之師資。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1. 除現有紙本中外期刊外，宜再增加電子期刊 如 ESP, Taiwan International ESP Journal 等 2. 依計畫書第 60 頁所述，102 學年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單位學生面積 5.00 平方公尺 103 學年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單位學生面積 6.18 平方公尺似乎，均小於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建議再向校方爭取空間。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建議提供應用外語系畢業學生就業情形，以利評估第 9-10 頁陳述。		

綜合意見	擬申請之應用外語系碩士班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密切，但在課程與師資規劃中，似乎無法與三大發展特色與學生未來進路規劃全然相呼應。建議再檢視擬發展之特色，課程規劃與師資結構間之關係，並做適當調整。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例如同意設立招生之要求條件)	見上述意見。
<p>一、推薦等級： 1. <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薦 3.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二、不推薦<input type="checkbox"/></p> <p>二、建議招生名額： 10 名(空間)</p>	

針對校外審查委員意見補充說明表

審查新增研究所名稱：應用外語系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專業師資素質高，但專長似乎多在傳統之英語教學領域範疇中，且缺乏口筆譯專長師資。依計畫書第 10 頁所述該所畢業生規劃進路主要為(1)應用筆譯與口譯 (2)國際商務與管理，現有師資恐無法達成此項目標，應再聘請具有口筆譯專長之師資。	已於網站刊登徵聘具有口筆譯專長之專任教師。
2	建議提供應用外語系畢業學生就業情形，以利評估第 9-10 頁陳述。	提供近年來畢業生就業情形。
3	擬申請之應用外語系碩士班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密切，但在課程與師資規劃中，似乎無法與三大發展特色與學生未來進路規劃全然相呼應。建議再檢視擬發展之特色，課程規劃與師資結構間之關係，並做適當調整。	將再透過課程委員規畫後，進入系務會議討論其適當發展方向。
4		
5		
6		
7		
8		
9		
10		
申覆意見： 無		

※ 電子檔惠請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下班前寄回校務發展中心 廖千慧 Sophia.liao@nfu.edu.tw
 ※ 紙本請主管核章後送回校發中心。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應用外語系
主 任 楊士賢

回覆日期：10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9

技專校院規劃所系科「改名、整併」注意事項宣導

近年來各技專校院為因應產業人力需求變動與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草案之發布施行，而積極進行所系科之調整；其中以所系科之改名及整併對於學校所系科之發展與學生權益影響甚鉅，並為社會各界關注之焦點。

為保障學生之就學權益與健全所系科之發展，學校規劃所系科之調整時，務求審慎評估、完備行政流程、與師生妥善溝通以及完整配套措施；茲彙整所系科改名、整併時相關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請學校規劃時參酌。而本部亦將針對學校處理之程序列入核定學校 101 學年度所系科改名、整併申請案之整體考量，務請學校留意。相關注意程序如下：

一、調整理由必要且具體

改名、整併之規劃過程，學校應秉持嚴謹態度，進行全方位的評估與討論。學校改名或整併，應從學校系科之發展、因應產業人力需求及學生就業市場等面向提出必要且具體之論述，並以「**考量學生權益之保障**」為首要之前提。

二、行政作業程序應合法且符公平正義

- (一) 學校規劃所系科改名與整併作業，應自訂專業之評估、審核制度以及行政流程，並依《大學法》第 15 條及 16 條之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行政程序與審議過程應符合公平正義與正當合理之原則。

三、研擬完整配套措施

針對歷年學校辦理改名及整併，相關人士所擔心事項，學校均應進行完整配套措施規劃與說明，包括如下：

- (一) 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學籍處理之配套。
- (二) 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學位證書登載事項（是否加註舊系所名稱）。
- (三) 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原課程規劃是否調整。
- (四) 系所或課程調整將影響專業證照考試或國家考試之資格者。
- (五) 原系所師資之調整規劃。

四、資訊應公開並與師生充分溝通宣導

- (一) 學校應辦理公聽會、說明會，並利用各種溝通管道將改名、整併之資訊向系所全體師生進行充分宣導與溝通，並應尊重師生之意見。
- (二) 進行宣導時，應將改名、整併後之「影響評估」與「配套措施」等資訊向師生完整說明，尤其是學位證書登載及對專業證照考試或國家考試資格之影響。
- (三) 改名、整併之相關資訊宜公開校內週知，以廣納各方意見。

附件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審查意見回覆表（校內回覆用）

審查『改名』名稱：「車輛工程系」改成「車輛機電工程系」

二、計畫書內容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項次	申請書頁數	申請書原撰寫內容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P13	圖 11	實習課程名稱之規劃是否可以參考研發處，現正草擬推動之方案來修正。	感謝有關實習課程方面的意見，本系將在未來系務會議及系課程委員會上提出，配合學校之規劃往此方向修正。
2	P13		標號編號有誤	感謝指正，將在未來計畫書修訂時改正。
3	P9	車輛教學實習教室	應增列其他有關機電實驗室	有關機電實驗室之相關設備如附件 A。

綜合意見：

1. 校外實習之跨系問題，本校辦理各項校外實習時，因公司屬性及人員需求，造成有跨系學生參與實習之問題，因此必須有全校性統一之處理辦法以為因應。擬參考明志科大校外實習之作法，以及仿照實務專題之課程命名方式，擬將有關學期與學年校外實習之課程名稱統一為「校外實習（一）9/9、校外實習（二）9/9、暑期校外實習 3/3, 2/3, 1/3」等共同選修課名（海外實習暫不考慮），各系若是開設學期實習時，以「校外實習（一）9/9 為科目名稱；若是開設學年實習時，以「校外實習（一）9/9，校外實習（二）9/9」為科目名稱；若是開設暑期實習時，以「暑期校外實習 3/3, 2/3, 1/3」為科目名稱。
2. 車輛工程是一項非常實用與具特色之領域，目前國內設有車輛工程系所之學校仍屬少數，本校之車輛系在既有基礎下，可以考慮跨系院整合模式，結合發展成類似車輛技術與應用共同研發研究中心之概念（例如設計系前曾規劃與隆成之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之產學合作，或是其他科系有相關之主題），將車輛工程相關技術研發，甚至是人才培育（機械、電機電子、資訊），擴大至相關科系之老師或學生，藉由整合創新之實務研發成果來建立本校之特色。
3. 本校以供成立校，且在機械相關領域之劃分非常細，易造成各系之間之特色很難分辨，也影響學生選讀本校時不易瞭解各系所學與該如何選擇，改名車輛機電工程系

是否會造成工程、電資互相重疊問題，也是值得思考之問題。

4. 規劃方向可行，惟相關課程與實驗室應強化。
5. 本案於現有設備，未提出增購需求
6. 該系擬增設兩間實驗室以因應更名後教學需要，甚為妥適。另外車輛電子之研發低污染，技術高密集之產業，非常適合於興中校區設立研發中心，故建議該系及早規劃，以因應日後大量之研發需求。

綜合意見回覆：

1. 感謝有關實習課程方面的意見，本系將在未來系務會議及系課程委員會上提出，配合學校之規劃往此方向修正。
2. 感謝有關車輛工程跨系院整合模式的建議，此將列為本系中長程的計畫目標，也企盼校方能來促成與推動。
3. 改名成「車輛機電工程系」應不至於造成工程與電資互相重疊的問題，理由是「車輛機電工程系」的涵意為：結合機械、電子、電機、通訊、智慧型控制和系統整合設計之工程知識，應用於車輛工程之領域。也就是本系在課程規劃上，除了工程與電資專業課程外，特別給予車輛系統相關特定領域課程，將能凸顯本系的特色。
4. 本系除改名外，同時規劃車輛電子組，以完整規劃「車輛電子與機電控制」之主軸課程，相關實務實習課程以及實驗室使得以強化，並且突破原有偏動力機械之課程規劃限制，得以充分發展「智慧電動車」與「車載資通訊」重點特色課程。
5. 增設「車輛電子組」主要將增設「電動車動力系統實驗室」，其用來開設「電動機實習」之課程；還有「電力電子實驗室」，其用來開設「電力電子實習」，實習設備需求規劃如附件 B，預計 104 學年度第一次開課，因此將有兩三年的充裕時間來購足並建構好所有實習設備。
6. 感謝有關在興中校區規劃車輛電子研發中心的建議，目前仍先注重教學課程的規劃和調整，而此建議將在系會議中提出討論，然仍須配合校方對興中校區整體的規劃。

附件 A 現有車輛教學實習教室與實驗室之主要設備

項次	實習教室名稱	主要設備
1	車輛元件與系統設計室	微控制器編譯程式軟體、編譯程式軟體
2	學生專題製作室	複合材料修補設備、高速精密車床、立式銑床、高速鋸床、電焊機、砂輪機及 PC 個人電腦設備
3	車輛引擎工廠	機械式汽油噴射引擎、電子柴油引擎教學實驗台、絕對壓力進氣式汽油噴射測試台、汽油噴射引擎診斷器、引擎故障掃描診斷儀、直接點火噴射引擎示教台、集中點火噴射引擎示教台、多點汽油噴射引擎示教台、無分電盤式汽油噴射引擎、動力系統實驗台最終傳動機構、動力系統實驗台最終傳動機構、動力系統實驗台引擎轉速控制系統、熱線進氣式汽油噴射引擎台、動力系統實驗台、電動機車馬達控制
4	車輛綜合工廠	電腦車輪定位儀、四柱頂車機、三次元底盤量床、免拆式輪胎平衡機、輪胎平衡機、煞車偏滑試驗機、底盤教學實習用車、ABS 煞車系統示教板、汽車廢氣處理機、自動變速箱拆裝特種工具、頭燈試驗器、冷媒回收再生機、汽油車電路系統示教板、R134a 汽車冷氣示教台、燃料噴射集中控制系統、儀錶操作感測實驗裝置、間歇噴射訊號處理系統、順序控制燃料噴射系統、超音波進氣噴射引擎示教台、MOTRONIC 擴充組件、電腦控制引擎教學系統、R12 汽車冷氣教學設備
5	車輛動力系統實驗室	電腦控汽油噴射引擎、三菱引擎、程式化引擎萬用控制系統、引擎汽缸之熱傳分析設備、小型車輛動力與傳動系統設備、調節式混合動力電動機車組件、馬達-發電機式馬力機、小型馬力機、引擎摩擦馬力教學設備
6	機電整合與控制實驗室	微電腦控制油壓萬向台、壓力感測實驗台、高溫壓力計、排氣壓力計、油量液位檢出模組、溫度感測實驗台、電磁閥控制輸出模組、動態信號分析儀、空氣流量感測實驗台、位置與轉速感測實驗台、DC 伺服馬達控制器、分散式圖控感測系統、油壓實驗模組、風力發電控制模組、太陽能發電控制模組、電動自行車混合動力實驗模組、PLC 機電整合實驗模組
7	車載資通訊實驗室 (包括車輛通訊與導航研究室與車載嵌入式系統研究室)	GPRS 衛星導航模組、CAN 分析儀、XC167 發展模組、ARM 發展模組、萬用燒錄器、CAB-Bus 及 LIN-Bus 分析儀、邏輯分析儀、車身 CAN_BUS 節點開發系統、NI CAN_BUS 介面卡、XC167C 編譯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嵌入式系統教學平台、嵌入式系統開發平台、Windows CE 嵌入式系統開發軟體、Windows XP Embedded 嵌入式系統開發軟體、Windows XP Embedded 嵌入式系套件、車載嵌入式診斷系統、CAN_Bus 介面卡、多功能 AD/DA 介面卡及數位示波器

附件 B 新增車輛教學實習教室與實驗室之主要設備規劃

項次	實習教室名稱	主要設備
1	電力電子實驗室	<p><u>已購置之設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路板雕刻機 2. 數位示波器、電源供應器、訊號產生器 3. 電流量測系統、紅外線溫度計、接觸式溫度計、轉速計、電流探棒、差動探棒、自耦器 4. DSP 系統、Microchip dspic 實習板、Microchip dspic 燒錄器、Microchip PIC16-MCD2 開發系統組、TI DSP <p><u>需添購之設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功率 DC-DC 電源供應器 2. 可程式電子負載 3. LCR Meter 4. 功率分析儀 5. 數位示波器
2	電動車動力系統實驗室	<p><u>已購置之設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croy 數位示波器附 CAN Bus 韌體 2. 永磁同步馬達、直流馬達、感應馬達及其馬達驅動控制器 3. 馬達噪音分析與量測 4. THS 複合電動系統實習教學平台 5. Caspoc 複合電動車電力電子分析軟體 <p><u>需添購之設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相感應馬達+動力測試+磁粉煞車, MG set) 感應馬達實驗平台 2. {三相同步發電機+馬達(MG set)+負載箱} 發電機實驗平台 3. (三相永磁同步馬達+感應馬達) 永磁同步馬達實驗平台 4. (直流馬達+感應馬達) 直流馬達實驗平台 5. 霍爾感知器實驗平台 6. (角度編碼器+解角器) 實驗平台 7. A/D、D/A 實驗平台 8. 數位示波器 9. 差動探棒 10. 電流探棒 11. 三用電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審查意見回覆表（校內回覆用）

審查『設組』名稱：「車輛工程系」增設「車輛電子組」

三、計畫書內容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項次	申請書頁數	申請書原撰寫內容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P13、P14	圖 10 與圖 11 文字部份	實習課程名稱之規劃是否可以參考研發處，現正草擬推動之方案修正。另外，附錄二中，並未見車電組之實習課程安排，是否可以一併補上。	感謝有關實習課程方面的意見，本系將在未來系務會議及系課程委員會上提出，配合學校之規劃往此方向修正。 另外附錄二所顯示的選修課程是新增部份，實習課程詳見附錄一。
2	P15	課程調整	教師之授課科目之調整似較牽強，建議提供適當佐證資料或說明	有關師資與課程調整之因應方式，請參照附件 B

綜合意見：

7. 校外實習之跨系問題，本校辦理各項校外實習時，因公司屬性及人員需求，造成有跨系學生參與實習之問題，因此必須有全校性統一之處理辦法以為因應。擬參考明志科大校外實習之作法，以及仿照實務專題之課程命名方式，擬將有關學期與學年校外實習之課程名稱統一為「校外實習（一）9/9、校外實習（二）9/9、暑期校外實習 3/3, 2/3, 1/3」等共同選修課名（海外實習暫不考慮），各系若是開設學期實習時，以「校外實習（一）9/9 為科目名稱；若是開設學年實習時，以「校外實習（一）9/9，校外實習（二）9/9」為科目名稱；若是開設暑期實習時，以「暑期校外實習 3/3, 2/3, 1/3」為科目名稱。
8. 該系擬利用現有空間，增設兩間新實驗室，以因應新設組之教學使用，亦建議該系於興中校區規劃車輛電子之研發中心，服務國內相關廠商。
9. 本案於現有設備，未提出增購需求
10. 增設電子組應考慮教師授課科目的轉換，或請其他相關系所支援。

綜合意見回覆：

1. 感謝有關實習課程方面的意見，本系將在未來系務會議及系課程委員會上提出，配合學校之規劃往此方向修正。
2. 感謝有關在興中校區規劃車輛電子研發中心的建議，目前仍先注重教學課程的規劃和調整，而此建議將在系會議中提出討論，然仍須配合校方對興中校區整體的規劃。
3. 增設「車輛電子組」主要將增設「電動車動力系統實驗室」，其用來開設「電動機實習」之課程；還有「電力電子實驗室」，其用來開設「電力電子實習」，實習設備需求規劃如附件 A，預計 104 學年度第一次開課，因此將有兩三年的充裕時間來購足並建構好所有實習設備。
4. 有關師資與課程調整之因應方式，請參照附件 B。

附件 A 新增車輛教學實習教室與實驗室之主要設備規劃

項次	實習教室名稱	主要設備
1	電力電子實驗室	<p><u>已購置之設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電路板雕刻機 6. 數位示波器、電源供應器、訊號產生器 7. 電流量測系統、紅外線溫度計、接觸式溫度計、轉速計、電流探棒、差動探棒、自耦器 8. DSP 系統、Microchip dspic 實習板、Microchip dspic 燒錄器、Microchip PIC16-MCD2 開發系統組、TI DSP <p><u>需添購之設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高功率 DC-DC 電源供應器 7. 可程式電子負載 8. LCR Meter 9. 功率分析儀 10. 數位示波器
2	電動車動力系統實驗室	<p><u>已購置之設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Lecroy 數位示波器附 CAN Bus 韌體 7. 永磁同步馬達、直流馬達、感應馬達及其馬達驅動控制器 8. 馬達噪音分析與量測 9. THS 複合電動系統實習教學平台 10. Caspoc 複合電動車電力電子分析軟體 <p><u>需添購之設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三相感應馬達+動力測試+磁粉煞車, MG set) 感應馬達實驗平台 13. {三相同步發電機+馬達(MG set)+負載箱}發電機實驗平台 14. (三相永磁同步馬達+感應馬達)永磁同步馬達實驗平台 15. (直流馬達+感應馬達)直流馬達實驗平台 16. 霍爾感知器實驗平台 17. (角度編碼器+解角器)實驗平台 18. A/D、D/A 實驗平台 19. 數位示波器 20. 差動探棒 21. 電流探棒 22. 三用電錶

附件 B

目前專長明確屬於車電組的老師有：許源鏞、褚文和、邱國慶、陳志維和王建民五位老師。而邱明志、賴大溪、許坤寶、朱存權、翁豐在、田自力、邱清煌、鐘證達、林政仁等 9 位老師則教授現有偏動力機械的課程。增組後師資與課程調整的因應策略如下表，以此方式可將增組後所帶來的衝擊降到最低。

必修課程增減狀況	設組後減少之必修課程	設組後增加之必修課程 <u>偏原有機械</u>	設組後增加之必修課程 <u>基本電子電機</u>	設組後增加之必修課程 <u>專業電子電機</u>
科目	1. 靜力學 (3/3) 2. 動力學 (3/3) 3. 材料力學 (3/3) 4. 熱力學 (3/3) 5. 機構學 (3/3) 6. 流體力學 (3/3) 7. 機械元件設計 (3/3) 8. 內燃機 (3/3)	1. 機械原理 (3/3) 2. 汽車學 (一) (3/3)	3. 電路學 (3/3) 4. 電動機原理 (3/3) 5. 數位邏輯 (3/3) 6. 智慧型系統概論 (2/2)	7. 電力電子學 (3/3) 8. 電力電子實習 (3/3) 9. 數位邏輯實習 (1/3)
師資與課程調整情況	初步估算原有偏動力機械之 9 位老師 <u>將減少 8 門必修課</u>	本屬原有偏機械課程，因此去掉此 2 門課， <u>實際上減少 6 門必修課</u>	此 9 位老師，皆接受過基本電子電機學的訓練，因此課，皆可由他們授課。因此再去掉此 4 門課， <u>實際上減少 2 門必修課</u>	9 位老師中，以林政仁老師具有機電整合背景，可支援這幾門專業課程，如果能支援 2 門，則 <u>實際上減少的必修課將能完全補足</u>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外審意見彙整表

班 別	編號	推薦等級	備 註
「車輛工程系」 改名「車輛機電工程系」	1-1	極力推薦	
	1-2	極力推薦	
	1-3	推薦	
「車輛工程系」 增設「車輛電子組」	2-1	極力推薦	
	2-2	極力推薦	
	2-3	極力推薦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增、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委員編號：01

學院	工程學院	申請案 名稱	車輛工程系 改名『車輛機電工程系』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	本校在創校時即有機械科汽車組之設立，隨著學校之發展與汽車科技之進步不斷成長蛻變。車輛工程系改名『車輛機電工程系』，更能培育提供我國汽車產業大量導入機電設備，發展複合動力車與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所需人才。與學校發展特色一致。	
	課程規劃	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院共同必修科目 52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18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6 學分，選修外系課程至多 9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車輛能源科技與動力系統、車輛機電整合與控制系統、車載資通訊系統、基礎核心課程、設計課程、管理課程、語文課程、車輛實務課程之課程地圖規劃合宜。	
	師資規劃	本係以目前現有的師資之下，改名『車輛機電工程系』，由現有四技日間部兩班，挪出一班來增設「車輛電子組」，另外招收電子或電機群的新生，並重新規劃課程。改名及增組後，從現有之必修課程，減少 8 門課，增加 9 門課。依照教師專長配課後，不足部份可由現有本系老師或電資學院老師支援。但生師比偏高，應增聘本組專長之老師。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現有車輛教學實習教室 4 間，研究實驗室 6 間，主要教學實驗設備尚充足；未來配合車輛電子組之設立，需增設「電動車動力系統實驗室」和「電力電子實驗室」及「數位邏輯實習」課程，增購必要之圖儀設備，有關空間之規劃尚未提出，有待補充。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為因應「節能減碳」，配合用新能源及電力取代石油的汽車革命潮流，機電與資通訊產品在汽車上之比重愈來愈高；我國以全球 ICT 產業領先地位之良好基礎，政府鎖定「智慧電動車」積極規劃與發展產業，希望未來成為全球前五大智慧電動車輸出國，人力需求龐大。	
	綜合意見	本車輛工程系改名為『車輛機電工程系』並以現有的四技日間部兩班，挪出一班來增設「車輛電子組」，符合「節能減碳」用新能源及電力取代石油的汽車革命潮流，複合動力及新能源汽車快速增加，機電與資通訊產品在汽車上之比重愈來愈高，更能配合我國未來發展「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之人力需求，在課程規劃、師資規劃、圖儀設備等方面均有妥善安排，本人極力推薦本改名案。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例如同意設立招生之要求條件)	<p>一、 改名及增組後未來需增加實驗室之空間規劃與設備、圖儀採購。</p> <p>二、 增聘符合本系專業需要之師資，降低生師比。</p> <p>三、 車輛實務課程之落實推動與執行。</p>
	<p>一、推薦等級：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2.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3.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p> <p>二、不推薦<input type="checkbox"/></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增、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委員編號：02

學院	工程學院	申請案 名稱	車輛工程系 改名『車輛機電工程系』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	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之設立，乃是為了因應我國未來發展車輛工業科技人才之需求，培育中、高級車量工程技術人才，並協助推動研究發展與產業升級，以滿足我國在車輛領域重點科技發展之需求。本次改名之緣由，實因車輛工程技術已經從早期偏重機械領域，轉變成結合機械、電子、電機、通訊、智慧型控制和系統整合設計之科技領域，切合學校積極推動全方位發展、加強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以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之特色發展目標。	
	課程規劃	除了「車輛能源科技與動力系統」、「車輛機電整合與控制系統」兩大重點主軸領域之外，為因應改名之需要。目前亦積極規劃「車載資通訊系統」課程之內容。惟若干專業選修課程之修習時間應妥善規劃，以達成中下游課程順利銜接的目標。另外「車輛實務課程」的規劃完善，建議日後校院系所應全力支援其行政業務。	
	師資規劃	貴系現有專任教師 14 位，包括教授 6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2 位及講師 1 位，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13 位，具實務專業證照者更高達 11 位。研究領域涵蓋機械、能源、材料、機電整合、電力電子與車載資通訊等。因應未來增設車輛電子組之後之新設課程教學與實驗室運作，建議增聘電力電子、能源轉換與車在通訊方面之專長教師。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貴系現有四間教學實習實驗室與八間研究室及相關設備，應足以滿足更改系名後之教學與研究需求。為了支援「車載資通訊系統」領域，建議貴系初期可將資源集中於若干相關實驗室，以因應教學研究之需要。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貴系課程安排除了基本設計之能力，並以培養相關科技知識之應用能力與系統整合技術為重點，同時兼顧強化基礎學科、提升語文能力、加強人文科技通識教育、奠定終身學習知能。對於目前產業界在車輛電子電機、通訊及智慧型控制方面的人才缺口，應有極大助益。	
	綜合意見	因應我國乃至於全球對於智慧型電動車產業之趨勢，並培育符合相關產業人才以達到技術人力供需之平衡，同時基於貴系在課程、師資、教學研究空間軟體各方面之妥善規劃，敝人樂於推薦貴系之增設教學研究組申請案。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例如同意設立招生之要求條件)	1、 1、若干課程之銜接問題。 2、 車輛電子相關師資之補強。
	一、推薦等級：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3.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二、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增、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委員編號：03

學院	工程學院	申請案 名稱	車輛工程系 改名『車輛機電工程系』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	車輛工程系向來為國內車輛工業人才之重要養成系所，更名並調整課程以因應全球汽車產業發展趨勢，增設車輛電子組，實屬恰當。	
	課程規劃	混合動力車輛亦為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建請勿僅以維修方面之實行進行規劃，可考慮增設除燃料電池外之電池選修課程。新增選修課程時，亦可檢視增設單晶片、微處理機、嵌入式系統、車載嵌入式系統導論	
	師資規劃	目前師資以涵括車輛產業各重要領域，惟目前在學學生超過 560 位，建議師資可於評估後增加。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相因應之設備擴充規劃，未見於本計劃書中。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產業及政府目前正急需相關人才進行產品開發、政策、法規及監理等各項工作。	
	綜合意見	車輛工程系改名並調整課程實屬恰當，惟建議強化混合動力及電池相關課程，師資人數並應評估後增加。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例如同意設立招生之要求條件)	建請針對設備擴充進行中長程規劃，並考慮對國際交流活動進行適當推動。	
	一、推薦等級：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 3.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二、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增、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委員編號：01

學院	工程學院	申請案 名稱	車輛工程系 增設『車輛電子組』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	本校在創校時即有機械科汽車組之設立，隨著學校之發展與汽車科技之進步不斷成長蛻變。車輛工程系增設『車輛電子組』更能培育提供我國發展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所需人才，與學校發展特色一致。	
	課程規劃	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院共同必修科目 52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18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6 學分，選修外系課程至多 9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車電組之車輛能源科技與動力系統、車輛機電整合與控制系統、車載資通訊系統之課程地圖規劃合宜。	
	師資規劃	本係以目前現有的師資之下，由現有四技日間部兩班，挪出一班來增設「車輛電子組」，另外招收電子或電機群的新生，並重新規劃課程。增組後，從現有之必修課程，減少 8 門課，增加 9 門課。依照教師專長配課後，不足部份可由現有本系老師或電資學院老師支援。但生師比偏高，應增聘本組專長之老師。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現有車輛教學實習教室 4 間，研究實驗室 6 間，主要教學實驗設備尚充足；未來配合車輛電子組之設立，需增設「電動車動力系統實驗室」和「電力電子實驗室」及「數位邏輯實習」課程，增購必要之圖儀設備，有關空間之規劃尚未提出，有待補充。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為因應「節能減碳」，配合用新能源及電力取代石油的汽車革命潮流，我國以全球 ICT 產業領先地位之良好基礎，政府鎖定「智慧電動車」積極規劃與發展產業，希望未來成為全球前五大智慧電動車輸出國，人力需求龐大。	
	綜合意見	本係以現有四技日間部兩班，挪出一班來增設「車輛電子組」，符合國家未來發展「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之人力需求，在課程規劃、師資規劃、圖儀設備等方面均有妥善安排，本人極力推薦本增設案。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例如同意設立招生之要求條件)	四、 增組後未來需增加實驗室之空間規劃與設備、圖儀採購。 五、 增聘符合本組專業需要之師資，降低生師比。
	一、推薦等級：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3.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二、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增、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委員編號：02

學院	工程學院	申請案名稱	車輛工程系 增設『車輛電子組』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	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之設立，乃是為了因應我國未來發展車輛工業科技人才之需求，培育中、高級車量工程技術人才，並協助推動研究發展與產業升級，以滿足我國在車輛領域重點科技發展之需求。本次申請增設「車輛電子組」，實因車輛工程技術已經從早期偏重機械領域，轉變成結合機械、電子、電機、通訊之科技領域，切合學校積極推動全方位發展、加強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以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之特色發展目標。	
	課程規劃	除了「車輛能源科技與動力系統」、「車輛機電整合與控制系統」兩大重點主軸領域之外，為因應增設教學研究組之需要。目前亦積極規劃「車載資通訊系統」課程之內容，並招收電子或電機群新生。惟若干專業選修課程之修習時間應妥善規劃，以達成中下游課程順利銜接的目標。	
	師資規劃	貴系現有專任教師 14 位，包括教授 6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2 位及講師 1 位，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13 位，具實務專業證照者更高達 11 位。研究領域涵蓋機械、能源、材料、機電整合、電力電子與車載資通訊等。因應未來增設車輛電子組之後之新設課程教學與實驗室運作，建議增聘相關領域之專長教師。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貴系現有四間教學實習實驗室與八間研究室及相關設備，應足以滿足更改系名後之教學與研究需求。為了支援「車輛電子組」之教學研究，建議貴系初期可將資源集中於若干相關實驗室，以因應教學研究之需要。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貴系課程安排除了基本設計之能力，並以培養相關科技知識之應用能力與系統整合技術為重點，同時兼顧強化基礎學科、提升語文能力、加強人文科技通識教育、奠定終身學習知能。對於目前產業界在車輛電子電機、通訊及智慧型控制方面的人才缺口，應有極大助益。	
	綜合意見	因應我國乃至於全球對於智慧型電動車產業之趨勢，並培育符合相關產業人才以達到技術人力供需之平衡，同時基於貴系在課程、師資、教學研究空間軟體各方面之妥善規劃，敝人樂於推薦貴系之增設教學研究組申請案。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例如同意設立招生之要求條件)	3、 若干課程之銜接問題。 4、 車輛電子相關師資之補強。
一、推薦等級：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3.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二、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增、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委員編號：03

學院	工程學院	申請案 名稱	車輛工程系 增設『車輛電子組』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	車輛工程系向來為國內車輛工業人才之重要養成系所，因應全球汽車產業發展趨勢，增設車輛電子組，實屬恰當。	
	課程規劃	以機械原理及汽車學取代靜、動、材、熱、流各種傳統機械必修課程亦為允當，惟車輛電子之核心技術仍應為車輛領域知識，故必修之傳統機械及車輛相關學分應酌予增加，避免同學雖熟悉電子電機相關技能，卻無法應用於車輛之上。	
	師資規劃	目前師資以涵括車輛電子各重要領域，惟目前在學學生超過 560 位，建議師資可於評估後增加。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相因應之設備擴充規劃，未見於本計劃書中。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產業及政府目前正急需相關人才進行產品開發，法規及監理等各項工作。	
	綜合意見	1、 增設車輛電子組應為恰當，但審視課程，亦有電機相關課程，建議考慮命名為「車輛電子電機組」。 2、 傳統機械及車輛相關學分減少過多，建議酌予增加。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例如同意設立招生之要求條件)	對國際交流活動可考慮進行適當推動，另建議透過選修課程等發法，增加同學對車輛動力電池之了解。	
	一、推薦等級：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3.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二、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校外審查委員意見補充說明表

審查新增研究所名稱：車輛系改名申請案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p>本車輛工程系改名為『車輛機電工程系』並以現有日間部兩班，挪出一班來增設「車輛電子組」，符合「節能減碳」用新能源及電力取代石油的汽車革命潮流，複合動力及新能源汽車快速增加，機電宇資通訊產品在汽車上之比重愈來愈高，更能配合我國未來發展「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之能力需求，在課程規劃、師資規劃、圖儀設備等方面均有妥善安排，本人極力推薦本改名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名及增組後未來需增加實驗室之空間規劃與設備、圖儀採購。 2. 增聘符合本系專業需要之師資，降低師生比。 3. 車輛實務課程之落實推動與執行。 	<p>感謝委員意見，本系未來將積極往這方向規劃。</p>
2	<p>因應我國乃至於全球對於智慧型電動車產業之趨勢，並培育符合相關產業之人才以達到技術人力供需之平衡，童詩機於貴系在課程、師資，教學研究空間軟硬體各方面之妥善規劃，幣人樂於推薦貴系之改名申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干課程之銜接問題。 2. 車輛電子通訊相關師資之補強。 	<p>感謝委員意見，本系未來將在系上課程規劃委員會和課程諮詢委員會上討論課程規劃的細部修訂和調整，並討論師資的補強問題。</p>
3	<p>車輛工程系改名並調整課程實屬恰當，惟建議強化混合動力及電池相關課程，師資人數並應評估後增加。</p> <p>*請針對設備擴充進行中長程規劃，並考慮對國際交流活動進行式當推動。</p>	<p>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系無論在新設的車電組和原有課程，已經包括電機的部分，藉著改名「車輛機電工程系」，即可將電機包括進來。</p> <p>未來在課程細部規劃上將考慮委員的寶貴意見。</p>
<p>申覆意見：無</p>		

針對校外審查委員意見補充說明表

審查新增研究所名稱：車輛系增組申請案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p>本系以現有日間部兩班，挪出一班來增設「車輛電子組」，符合國家未來發展「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之人力需求，在課程規劃、師資規劃、圖儀設備等方面均有妥善安排，本人極力推薦本增設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組後未來需增加實驗室之空間規劃與設備、圖儀採購。 2. 增聘符合本系專業需要之師資，降低師生比。 	<p>感謝委員意見，本系未來將積極往這方向規劃。</p>
2	<p>因應我國乃至於全球對於智慧型電動車產業之趨勢，並培育符合相關產業之人才以達到技術人力供需之平衡，同時基於貴系在課程、師資，教學研究空間軟硬體各方面之妥善規劃，敝人樂於推薦貴系之改名申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干課程之銜接問題。 2. 二、車輛電子相關師資之補強。 	<p>感謝委員意見，本系未來將在系上課程規劃委員會和課程諮詢委員會上討論課程規劃的細部修訂和調整，並討論師資的補強問題。</p>
3	<p>增設車輛電子組應為恰當，但審視課程，亦有電機相關課程，建議考慮命名為「車輛電子電機組」。</p> <p>傳統機械及車輛相關學分減少過多，建議酌予增加。</p> <p>對國際交流活動可考慮進行適當推動，另建議透過選修課程等方法，增加同學對車輛動力電池之了解。</p>	<p>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系無論在新設的車電組和原有課程，已經包括電機的部分，藉著改名「車輛機電工程系」，即可將電機含括進來。</p> <p>未來在課程細部規劃上將考慮委員的寶貴意見。</p>
<p>申覆意見：無</p>		